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品如

代 理 人 曾冠潤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陳幸慧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3 代理人 王銘益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1 代理人 葉佐炫
22 相對人
23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代 理 人 陳正欽

1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5 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2 應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28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
29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30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
31 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

01 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02 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03 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
04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05 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06 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07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08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09 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10 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11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12 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13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6 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文。準此，終止或終
17 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18 各款之情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
19 請人之債務。其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20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21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22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23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24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25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26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
27 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
28 法目的參照）。

29 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
30 4年7月15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5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1 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0號進行清算

01 程序，並於114年12月2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業經本院
02 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03 三、經本院通知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並指定於11
04 5年5月14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除台新國際商
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
06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表
07 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或應裁定不
08 免責，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所定經
09 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情事存在。

10 四、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11 形分述如下：

12 (一)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3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係以「法院裁定開
14 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5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16 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17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8 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19 2.聲請人自114年8月至115年3月任職勵馨基金會薪資所得共4
20 9,206元（見本院卷第193頁至第201頁薪資表），加計114年
21 9月至115年3月任職雋碩實業有限公司薪資所得共203,145元
22 （見本院卷第202頁至第208頁薪資表），則聲請人自裁定開
23 始清算程序後之平均固定收入31,544元，又聲請人表明自己
24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新北市114年、115年每人每月最
25 低生活費1.2倍即20,280元、21,300元，而聲請人獨自育有1
26 名未成年子女，該子女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並自裁定開始
27 清算程序後至115年3月每月領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2,197元
28 （見本院卷第170頁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核定明冊、第頁特殊
29 境遇家庭暨兒少福利查詢）、低收兒童生活補助3,008元及
30 低收入戶列冊加發補助750元/1,000元（見本院卷第317頁至
31 第321頁、第333頁至第337頁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查

詢），則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應負擔該子女扶
養費15,095元（計算式：21,300元－2,197元－3,008元－1,
000元），從而，聲請人自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
入31,544元，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用共36,395元後，已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
件未合，本院自無庸再審酌該條後段之要件，堪認聲請人並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之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
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事證以證明，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足
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且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依
首開規定，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佳靜